

檔 號：EN1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第一層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1665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修正要點(0166511CA0C_ATTCH11.doc、0166511CA0C_ATTCH15.doc)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16651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原第2點辦理方式：原要點因實行多年後，各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蔚為風氣，爰本要點修正辦理方式調整辦理類型為全數以英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始予以補助。

(二)刪除原第3點訪視項目：因應大學法第5條之修正，評鑑結果已不得為獎補助項目，故刪除訪視項目。另因系所評鑑已朝授權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爰不再採透過訪視結果連結補助之作法，而改由學校提出計畫後本部加以審查。





- (三)修正原第4點補助對象:本要點實行多年後，各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蔚為風氣，爰本要點修正為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始為予以補助之對象。
- (四)修正原第5點補助基準:適用新申請計畫補助對象之補助基準，並移列至第4點。
- (五)新增第5點審查及考核項目:因改為補助新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故新增第5點。
- (六)修正原第6點執行期程:配合學期制作業期程，爰補助期程改為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
- (七)修正原第9點成效考核:因改為補助新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故修正成效考核方式。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6-12-16
09:50:44章

擬辦:

一.文登載校首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徐朝堂
1521556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約用組員李芬霞
651219

助理研究員蔡世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12/30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國際事務組武勳
12/30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122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國際學生專班及其他學制班別(以下簡稱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引導大學改善課程教學，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教育之特色，提升高等教育水準，厚植大學競爭力，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國際學生專班及其他學制班別(以下簡稱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引導大學改善課程教學，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教育之特色，提升高等教育水準，厚植大學競爭力，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辦理方式： (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學校得整合教學資源，並衡量整體教育目標、教學資源、自身定位及發展特色，以學校優勢學門或特色領域作為規劃重點，採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指全數以英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三)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	二、辦理方式： (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學校得整合教學資源，並衡量整體教育目標、教學資源、自身定位及發展特色，以學校優勢學門或特色領域作為規劃重點，採單獨辦理或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二)本要點所定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指以招收修讀學位之國際學生為主、國內學生為輔之各類全英語授課之學制班別，其辦理類型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因本要點實行多年後，各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蔚為風氣，爰於第二款修正辦理類型為全數以英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始予以補助。

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時，其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於招生前一學年度提報，經本部核准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辦理。	1. 全英語學位學程：全數以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 2. 全英語授課園區：全數以英語授課之特定區域（全校、分校或學院等）。 3. 國際學院：招收國際學生之學院。 4. 國際學程：招收國際學生之學程。 5. 國際學生專班：招收國際學生之專班。 6. 其他：招收修讀學位國際學生之各類學制班別。 （三）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時，其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於招生前一學年度提報，經本部核准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辦理。	
	三、訪視項目： 為瞭解各校實際推動情形，本部得自行或委由學校、機關（構）或團體就學校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辦理實地訪視作業，以考核其辦理成效，並作為補助之依據。訪視項目如下： （一）課程面（百分之四十）：學校是否根據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統整其課程；課程架構包括通識素養、基礎學	一、本點刪除。 二、大學法第五條修正後，評鑑結果不得為獎補助項目。另因系所評鑑已朝授權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爰不再採透過訪視結果連結補助之作法，而改由學校提出計畫後由本部加以審查，爰刪除本點。

4/5

科、專業知能等；課程設計包括理論及實務課程，且全體師生是否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之方式。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之招生重點、特色學門與領域、招生重點區域及國家等。
2. 學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種類豐富多樣，及必修選修課程安排完善等。

(二) 師資面 (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有量足質精之師資，使學生得以瞭解教師教學目標及內容；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及措施，並協助教師根據學生教學回饋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及提升教學品質。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1. 授課教師質量，例如充足之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具備充足、優良之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
2. 提供完善之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學支援機制。

(三) 資源面 (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具備充足之學生學習軟硬體設施，及完善之管理與維護措施，並提供包括入學與畢

業資格、學習過程、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及導師制、生涯發展諮詢等學習支援等。審查及考核項目如下：

1. 行政人員、硬體設備與網站資源：行政人員之質量(充足負責國際學生相關事務之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具備良好外語能力及專業協助、行政人員有接受專業訓練培訓)；完善之硬體設備，例如教室、研究室、國際學生交誼空間、圖書館(包括藏書與期刊資源)、校內住宿、友善之校園環境(包括雙語指標)、校園各項設施(體育館、計概中心等)；即時正確之網站資源(課程及入學申請、學費及生活費用、獎學金申請、住宿申請、校園生活介紹等資訊)。
2. 輔導支援系統：生活輔導(提供多樣選擇之課外活動、國際學生間及與本地生之交流活動、輔導國際學生儘速適應本地環境之安排、結合校內資源提供諮詢及輔導)；保險與醫療

	(提供優惠完善之保險制度及就醫之諮詢管道、協助其迅速就醫及探視)。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間： (一)<u>申請計畫補助對象為當年度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u> (二)<u>申請補助對象以學校為單位，依第五點之審查項目備齊相關資料，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以公文報本部提出申請。</u> 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之班別，屬已納入本部<u>相關競爭性計畫中執行之班別者</u>，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之班別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四、補助對象： <u>學校辦理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其招收國際學生人數應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少達十五人以上，且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u> (一) 已接受本部訪視之學位學制班別，訪視結果(其效期以三年為限)獲極力推薦或推薦。 (二) 已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認證通過，或已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認證通過且有效期限三年(不含期中審查)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得免接受訪視。 <u>(三) 已獲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u> 學校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之班別，屬已納入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	一、點次變更。 二、因本要點實行多年後，各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蔚為風氣，故補助對象修正限於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說明申請期間。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計畫</u> 中執行之班別者，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補助之班別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四、補助基準： (一) 補助額度參酌學校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一班別<u>至多得連續補助三年；第一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第二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三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 (三) 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自籌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 同一校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每校每年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五) 學校應於<u>每年</u>提出具體執行成果，以為次一年度繼續補助與否之依據；未達到成效考核之目標或有重大違反本計畫執行情事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或終止補助，且該學位學制班別不得再提出申請補助。	五、補助基準： (一) 補助額度參酌<u>第三點所定訪視項目</u>、學校所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訪視結果獲極力推薦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獲推薦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每一班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 同一校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每校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五) 學校應依所開設班別屬性及辦理目標，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 1. 一般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本、外國學生同班就讀者)：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國際學生專班(專供國際學生修讀者)：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刪除第三點訪視項目，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配合第三點申請計畫補助對象之修正，修正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二款之修正，修正移列為第五款。

	據。 <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班別，於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效期內得逐年向本部申請補助，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提出具體執行成果，以為次一年度繼續補助與否之依據，如未達到成效考核之目標或有重大違反本計畫執行情事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或終止補助。</u>	
五、審查及考核項目： (一) 課程面（百分之四十）：學校是否根據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統整其課程；課程架構包括通識素養、基礎學科、專業知能等；課程設計包括理論及實務課程，且全體師生是否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之方式；其項目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之招生重點、特色學門與領域、招生重點區域及國家等。 2. 學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種類豐富多樣及必修選修課程安排完善等。 (二) 師資面（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有量足質精之師資，使學生得以瞭解教師教學目標及內容；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及措施，並協助教師根據學生教學回饋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項		一、<u>本點新增</u>。 二、大學法第五條修正後，評鑑結果不得為獎補助項目。另因系所評鑑已朝授權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爰不再透過訪視結果連結補助之作法，而改由學校提出計畫後由本部加以審查，爰新增審查及考核項目。

目如下： 1. 授課教師質量：例如充足之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具備充足、優良之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 2. 提供完善之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學支援機制。 (三) 資源面 (百分之三十)：學校是否具備充足之學生學習軟硬體設施，及完善之管理與維護措施，並提供包括入學與畢業資格、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及導師制、生涯發展諮詢等學習支援及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等。		
六、補助期程：自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執行期程： (一) <u>申請設立或就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制班別改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學校所報計畫應提出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分年之完整規劃，並設定年度目標值，經本部核准後，先試辦一年。本部將視辦理成效同意續辦與否。</u> (二) <u>已接受本部訪視結果達推薦等級以上或免受訪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至獲補助之當學年度止。</u>	一、配合學期制作業期程，爰補助期程改為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修正，爰予刪除。

10/15

七、經費使用原則： (一) 獲補助學校應依執行需求編列經費，內容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人事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流入；國內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二)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精進學校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及推動國際化之相關措施，並不得用於下列經費項目： 1. 建築及設備經費。 2. 紀念品及贈品費。 3. 計畫主持人等人事費（不包括因執行本計畫所增聘專、兼任助理之人事費）。 4. 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等。 5. 人員國外差旅費（不包括學生出國競賽及學校選送教師出國提升全英語授課相關專業知能所需費用）。 6. 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7. 提供編制內教師及人員之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經費。 (三) 本計畫經費預算，需編列雜支經費者，以占計畫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百分之六為限。 (四)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	七、經費使用原則： (一) 獲補助學校應依執行需求編列經費，內容包括<u>總經費</u>、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人事費不得逾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流入；國內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二)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精進學校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及推動國際化之相關措施，並不得用於下列經費項目： 1. 建築及設備經費。 2. 紀念品及贈品費。 3. 計畫主持人等人事費（不包括因執行本計畫所增聘專、兼任助理之人事費）。 4. 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等。 5. 人員國外差旅費（不包括學生出國競賽及學校選送教師出國提升全英語授課相關專業知能所需費用）。 6. 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7. 提供編制內教師及人員之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經費。 (三) 本計畫經費預算，需編列雜支經費者，以占計畫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為限。	一、因總經費之涵意不明，為免誤會，爰第一款刪除「總經費」等字。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	--	--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異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七)學校為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所需之經費，屬已編列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項目，不得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惟未編列於前述獲補助計畫內之項目，且符合本計畫執行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異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七)學校為辦理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所需之經費，屬已編列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項目，不得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惟未編列於前述獲補助計畫內之項目，且符合本計畫執行需求者，不在此限。	
--	--	--

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一) 本計畫每年度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分二期按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第一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請撥第二期補助款。 (二)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所列支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	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一) 本計畫每年度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分二期按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第一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請撥第二期補助款。 (二) 本計畫編列之各項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三)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所列支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 (四)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因與第七點第五款重複，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 三、現行第三款配合現行第二款之刪除，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九、成效考核： (一)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前自訂合理之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成長比率或成長人數目標納入申請計畫，並應於每年執行後達成所定目標，作為本計畫成效考核之參據；學校並得將隸屬於獲補助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外籍交換生納入成效。 (二) 獲得補助經費之學	九、成效考核： (一) 獲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前自訂合理之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成長比例或成長人數目標納入申請計畫，並應於執行一年後達成所定目標，作為本計畫成效考核之參據；學校並得將隸屬於獲補助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外籍交換生納入成效。 (二) 學校辦理之全英語學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第三點補助對象修正限於新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後段與第四點第五款重複，予以刪除；第四款前段內容未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校，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摘要表(如附表)及完整成果報告提報本部。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三) 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依本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

位學制班別，應於獲補助二年後達成下列目標：

1. 外籍教師人數：全校或每學制班別擔任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專任外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所稱外籍教師者，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任者；教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者，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者，始得計入外籍教師名額。除外籍教師外，如有能勝任全英語授課之專任本國教師，亦得納入成效。

2. 國際學生人數：申請修讀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國際學生(包括僑生)占該學制班別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 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摘要表(如附表)及完整成果報告提報本部。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四) 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依本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

	標。學校是否達成本計畫預期年度目標，將列入本計畫年度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參據。	
--	---	--

